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委員

白韻琨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黎大偉議員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列席第二項議程

鄭琴淵議員,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何佩兒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	議程第 2 項
戴敬慈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慶豐教授	香港調解會主席		
陳萬成先生	香港和解中心會長		
尹凱迪先生	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9	}	議程第 4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鄭琴淵議員列席是次會議第二項議程。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吳錦津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吳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此外，黎大偉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會稍後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主席表示，如黎議員稍後能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將接受他的缺席。

〔會後註：黎大偉議員在會後已提交醫生證明書。〕

3. 主席宣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四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伍婉婷議員動議，白韻棨議員和議，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繼續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2/2012 號文件)

5. 主席歡迎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何佩兒女士、政府律師戴敬慈女士、香港調解會主席梁慶豐教授、香港和解中心會長陳萬成先生及香港律師會調解統籌員尹凱迪先生出席是項議程。

6. 香港調解會主席梁慶豐教授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並向委員會簡述調解服務在過去六個月在本港的進展，包括曾於 2012 年 5 月舉行了“調解為先”研討會及早前於 2012 年 6 月通過的《調解條例》(第 620 章)。為繼續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梁教授請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

- (i) 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將有關安排延長 6 個月(即由即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ii) 有關費用會在會議室實際使用時徵收。假如無人使用場地，預訂的時段將於預訂日期前 14 天交還；
- (iii) 使用會議室進行調解的各方，可獲豁免最少使用人數限制；
- (iv) 繼續為了解免上述設施租金的目的，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讓他們可獲豁免場租在上址進行調解服務；
- (v) 如調解員收取服務費，則須支付社區會堂標準費用。

7. 律政司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何佩兒女士補充，現時全港共有兩區由 2009 年至今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包括灣仔區及油尖旺區。她表示如是次延期申請獲得灣仔區議會批准，律政司將於兩區的場地借用期屆滿後，一併檢討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為政府繼續推動調解服務訂立中、長遠的計劃，積極在社區尋找一些適合的場地以進行社區調解，並考慮設立一個特定場地以推行調解服務。

律政司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加入會議。〕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8. 有委員表示，鑑於灣仔區只有一個社區會堂及一個活動中心，加上一些場地使用者曾反映活動中心不適合進行調解服務，故希望律政司可積極探討利用其他政府物業作社區調解場地之用。有委員希望灣仔民政處可提供過往香港調解會及香港和解中心與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的比例及借用時段是否有衝突。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補充，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主要由區內的團體借用以舉行一些地區活動，借用的時段一般為星期六、日，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較少租用，其租用率超過八成亦集中在晚上的時段，其餘兩成的使用率則主要在星期六

律政司

或日的日間時段，因此並沒有與借用平日日間時段以進行調解的機構有衝突。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9. 有委員表示，鑑於相關的法例已獲通過，加上政府及有關機構會繼續推廣調解，預期市民對調解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加，因此，律政司有必要將服務分流，儘量在不同社區提供場地以進行調解服務，讓不同區域的市民也可使用有關服務而無須集中在一至兩個地區。

律政司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灣仔區延長社區調解試驗計劃 6 個月(即由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繼續提供禮頓山社區會堂以進行調解服務，並繼續爲了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爲社會服務提供者。

11. 此外，有委員提出，由於委員會早前曾應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檢討了《禮頓山社區會堂租借守則》(以下簡稱《守則》)，而相關守則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委員會需要使用酌情權才可考慮上文第(i)至(iii)項的申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豁免申請團體下列申請：

- (i) 可在未來6個月獲預留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兩個時段以進行調解服務，豁免同一申請團體在每一季最多只可連續八星期於同一時段租用同一場地的規定；
- (ii) 可在無人使用場地以進行調解服務的情況下，將預訂的時段於預訂日期前14天交還，豁免必須在租借日期最少三個星期前取消已獲批准之場地申請的規定；
- (iii) 在使用會議室進行調解時，獲豁免使用人數不得少於5人的規定。

委員會最後請灣仔民政處稍後檢討《守則》時考慮修訂有關條文，規定只有特定機構才可獲得上述豁免，避免區內其他團體/持份者提出同類申請，濫用有關豁免權。

灣仔民政處

〔律政司、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報告事項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2 號文件)

(是項議程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開始討論。)

12.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在 2012 年 5 月及 6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2 年 5 月及 6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29 棵、灌木 1,800 棵及時花 5,600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東院道、愛羣道、崇德街、駱克道及東華百週年紀念廣場花園共移除了 6 棵因受病蟲害的感染和出現了結構問題的喬木。署方其後已在東院道、愛羣道、崇德街及駱克道補種了其他樹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
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摩理臣山游泳池濾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WC-DMW108)：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採購程序，預計工程於 10 月完成；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110)：第一輪綠化工程已於 7 月完成，主要種植時花及灌木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DMW 111)：工程由康文署負責，現正進行採購程序；
- 摩理臣山游泳池室內暖氣喉管改善工程(WC-DMW 114)：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現正進行更換喉管工程，預計工程於 10 月完成。

(IV) **其他改善工程**

- 灣仔峽公園及大潭水塘道休憩處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已於 6 月全部完成，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此外，白建時道休憩處、司徒拔道花園、司徒拔道眺望處、大坑徑休憩處、黃泥涌峽兒童遊樂場及寶雲道臨時遊樂場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亦已於 7 月中全部完成，並已開放供市民使用；
- 寶雲道公園已於 6 月中展開第二期的翻新工程，預計工程於 10 月份完成。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加入會議。)

13. 有委員表示，在 7 月 24 日天文台懸掛 10 號颶風信號後，發現區內有些樹木遭颶風連根拔起，查詢是否因為這些樹木的樹穴太細而令其根部未能充分在泥土內生長，並因此較容易受病菌感染而出現結構問題。有委員會亦請康文署提供區內因上述颶風而遭破壞的樹木數量。易女士回應，本港的路面一般較狹窄，可供種植樹木的空間不多，加上路面亦經常需要進行各類工程，種植在路旁樹木的根部或會因此遭破壞。她表示在強颶風韋森特襲港期間，灣仔區內約有 200 至 300 棵樹木遭颶風破壞，其中部份樹木遭連根拔起的原因可能是樹木的樹穴較細而令根部不夠空間生長，但有部份樹木的健康及結構並沒有問題，純粹是由於有關颶風的風力太強。她補充，署方現正仔細研究某些已遭颶風損毀的樹木，審視其位置是否適合補種樹木，可能會考慮將部份不適宜再種植樹木的位置修復為石屎路面，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

康文署

14. 有委員表示，在過去數屆灣仔區議會的努力下，成功在區內路旁種植約 1 000 棵樹木，綠化區內環境，署方應慎重考慮是否因一次颶風的影響，而將曾經綠化的地方改為石屎地。他建議署方可因應各個位置的特點，改種合適的植物或樹木，讓社區保持綠化。易女士回應，由於灣仔區行道樹的保養事宜由康文署香港東樹隊負責，她會將有關意見向上述單位反映，並盡量在區內補種一些合適的樹種，美化社區。

康文署

15. 有委員發現摩理臣山游泳池在 5 月及 6 月份的使用率為零，查詢是否因為需要進行瀘水機房熱能交換器改善工程而封閉場地，並請署方匯報工程進度及預計可重新開放場地的日期。易女士回應，該場地每年的 5 至 6 月份均會封閉以進行年檢及恆常的維修工作，與稍後展開的地區小型工程無關。她表示瀘水機房熱能交換

器改善工程的進度理想，預算可於 10 月中完成，工程進行期間亦不會影響公眾人士使用場地。

16. 有委員建議在寶雲道網球場加設射燈、洗手間及沖身設備，一方面可延長場地開放時間，讓市民可於晚間租用有關設施，另一方面亦方便租場人士在使用場地後有合適設施沖洗及更衣，從而提高場地使用率。易女士回應，由於有關工程建議不屬於日常維修的工程類別，他們需要先將建議提交康文署的策劃組進行可行性報告及估價後，再供委員會考慮。她承諾在會後與署方的策劃組商討有關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經提倡此工程建議的區議員向委員會正式提交撥款申請。

康文署
工程提倡人

〔康文署會後補註：寶雲道網球場位於水務署寶雲道食水配水庫（配水庫）上，此配水庫主要是提供食水予中半山地區人士使用。現時配水庫水缸頂與泥土面的深度只有約450毫米；而安裝每枝約12米標準高度的照明燈柱則需最少1500毫米的地下深度，故現有泥土深度並不足以安裝網球場用的照明系統。此外，為避免污染食水，洗手間及沖身設施亦不適合增設在配水庫上。〕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2 號文件）

〔是項議程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開始討論。〕

1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築師曾培麗女士

1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項目如下：

(I) 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WC-DMW 104)

19.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位置 H 興建避雨亭(連座椅)的工程已於 2012 年 6 月初完工，另位置 F 興建避雨亭工程已於 2012 年 8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灣仔民政事務處亦已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開展在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並預計可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I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委員會於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展板設計初稿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隨即於7月份展開建造展板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時工程組正審核有關標書，待招標程序完成並確認結果後，灣仔民政事務處會盡快安排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開展有關工程。

灣仔民政處

(III) 移除駱克道七個供電箱(WC-DMW 112)

2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程已於9月初完成。

(IV) 2012/2013 年度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WC-DMW 115)

22.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有關工程在2012年7月中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隨即進行招標程序，預計可於9月中完成。在招標程序完成後，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預計工程可於2012年9月底開始進行，並於2013年8月完成。

(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23.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公司)代表曾培麗女士向委員會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她表示，顧問公司在第四次會議上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初步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將於9月份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再就各美化工程項目進行深化設計，於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工程倡議人
顧問公司

〔民政事務總署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離開會議。〕

資料文件

第5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0/2012號文件)

〔是項議程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開始討論。〕

24.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10,312,000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73,000元。由於委員會可以超額審批200%，委員會仍可審批的空間為20,405,000元。

25.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6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2 號文件)

[是項議程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開始討論。]

26.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獲區議會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未定用途款額為 50,000 元。鑑於委員會在本財政年度暫時未有活動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上述款額全數撥歸中央預留處理。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於灣仔大佛口一帶設置長椅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2 號文件)

[是項議程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開始討論，並於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28. 工程倡議人李均頤議員向委員會簡介文件。李議員表示，鑑於大佛口區距離街市較遠，希望透過於大佛口一帶的街道共四個地點設置長椅，供途人或居於上址的長者在外出購物時作小休之用，工程的造價估計為 58,000 元。擬增設長椅的四個地點包括：

- (i) 告士打道分域街交界處 (兩張長椅)；
- (ii) 莊士敦道循道衛理教堂對開，向電車站一面 (一張長椅)；
- (iii) 莊士敦道機利臣街交界，YORK PLACE 對開 (一張長椅)；
及
- (iv) 莊士敦道互信大廈對開 (一張長椅)。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李均頤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8 項：其他事項

3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通過。